**2025年汕头稳外贸支持政策措施十条**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思路，以贸促工、以工兴贸、工商并举，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积极防范和化解外部风险和冲击，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抢抓订单，特制订本措施。

1. 完善稳外贸工作机制

成立稳外贸工作小组，加强对外贸企业应对复杂国际环境的统筹协调，推动市区两级、部门间协作，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开展暖企走访调研服务，清单形成、政策宣讲等工作，实施市、区、镇（街道）三级走访联系工作机制，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办理。（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汕头海关、汕头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按职能分工配合）

二、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非美市场

1.落实国家、省系列稳外贸政策，对企业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参加纳入“粤贸全球”的境外展会和线上展会予以支持。

2.用好“粤贸全球”、广交会等国际性展会平台，通过政策引导、贸易展会、海外仓布局等方式，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如东盟、中东欧、非洲）及RCEP成员国等新兴市场。

3.实施“跨境电商拓展新市场”专项行动，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支持企业用好境外跨境电商选品中心，参与“跨境电商+产业带”专场对接活动，借助跨境电商新平台新模式开拓海外市场。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汕头海关按职能分工配合）

三、助力企业开启出口转内销新蓝海

1.用好“粤贸全国”平台、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联合京东推出“出口转内销”玩具专属会场，支持企业参加淘宝、天猫“外贸精选”专项活动，鼓励引导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常态化采供服务平台，助力企业打通内销渠道，促进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配合）

2.推动外贸优品进商超进社区。支持外贸企业设立外贸优品专区(专柜)、专卖店等，进入市内大型商超、重点商圈以及机场、高铁站等，推动减免相关费用。组织外贸优品进社区展示展销。(市商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

3.支持打造内销品牌。为企业在国内申请注册商标提供受理服务，支持外贸生产型企业与国内品牌合作，开展代加工。支持外贸优品企业在市内开设品牌旗舰店和线下体验店。(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四、实施会展业发展赋能外贸促稳提质行动

强化展会支撑。出台促进会展业发展扶持措施，在展览活动举办、会展企业发展、获得国际认证奖励、优化会展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推动更多外贸导向型展会在我市举办，做大做强会展经济赋能外贸促稳提质。（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五、促进跨境电商阳光化合规发展

引导各类跨境电商企业按照阳光化申报要求，实现备案、通关、收汇、纳税全链路阳光化，对阳光化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给予通关时效性、出口退税、贸易外汇及跨境人民币收付结算等方面的便利化措施支持，并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市商务局牵头，汕头海关、汕头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相关银行机构按职能分工配合）

六、加大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力度

建立支持小微外贸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优化跨境金融产品与服务，推动银行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针对中小外贸企业推出关税缓释贷款、出口信用保险融资等工具。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水平，进一步丰富“外贸金融”服务产品，帮助中小微外贸企业快速对接金融机构，满足融资需求。联合第三方支付机构优化跨境电商结算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对企业流动性的冲击。（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相关银行机构按职能分工配合）

七、推动实施出口信保政策

1.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惠企力度。对上一年度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引导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领普惠平台出口信用保险保单，持续提高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2.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承保条件，加大对“三新两特一大”产业链企业以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承保力度，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牵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广东分公司汕头营业部负责）

八、优化离境退税与物流服务

1.落实好外国游客来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政策，引导有资质的大型商超申报列入实施企业名录。

2.加密航线，支持新开、增开国际航线；用好“汕头广澳-深圳蛇口”组合港模式，畅通货物进出口通道。

（市交通局、汕头市税务局、汕头海关负责）

1. 加强风险监测

1.利用汕头外经贸运行监测点对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对最新外贸形势进行研判。（市商务局负责）

2.建立对美贸易重点工业企业库，开展摸底调查，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增强企业综合服务保障机制

1.深化“关长送政策上门”机制，综合运用“问题清零”“海关12360”，优化涉企政策服务供给，及时解决企业在通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助企纾困。（汕头海关牵头负责）

2.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出口退税一类及二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企业范围，提升通关、退税和结算效率。（汕头海关、汕头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按职能分工配合）

3.强化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发挥中国玩具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等作用，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指导企业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汕头海关牵头负责）

4.强化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健全企业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对接机制，提升原产地合规证明出证认证服务，助力企业防范贸易投资风险。（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按职能分工配合）

本文件自市政府常务会通过时间起实施。上述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省、市出台的法律政策不一致的情况，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各牵头责任部门要根据本文件及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政策实施。